

第五輯

谌小靈 主編

The fifth series

# 明清海防研究

Study of the Ming and  
Qing Hai Phong



THE OPIUM WAR MUSEUM

廣東

阅 览

Z094.8-13  
2012/1  
5

# 明清海防研究

Study of the Ming and  
Qing Hai Phong

第五辑 The fifth series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

谌小灵 主编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清海防研究. 第五辑/谌小灵主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1.12

ISBN 978-7-218-07493-1

I. ①明… II. ①谌… III. ①海防—军事史—中国—明清  
时代—文集 IV. ①E294.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2298 号

MINGQINGHAIFANGYANJIU

## 明清海防研究 第五辑

谌小灵 主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金炳亮

责任编辑：柏 峰 王俊辉

装帧设计：周 杰

出版发行：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邮政编码：510102）

电 话：(020) 83798714（总编室）

传 真：(020) 83780199

网 址：<http://www.gdpph.com>

印 刷：东莞市本色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218-07493-1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5.5 插 页：1 字 数：295 千

版 次：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 目 录

曾国藩和晚清海防 .....	史滇生	( 1 )
海权视野下的明清海口防御 .....	刘 庆	( 8 )
明清时期海防战略运用的历史演变及得失 .....	张晓林 刘昌龙	( 23 )
明代浙江海防巡检司考 .....	宋 焰	( 36 )
清朝未能完成第二次军事技术革命的原因浅析 .....	薛学共 母春生	( 52 )
清代枪械的技术审视 .....	宋海龙	( 60 )
从文化视角看晚清北洋海军的覆灭 .....	刘保铭 高新生	( 78 )
明清珠江口东岸海防部署中的巡检司 .....	郭声波 鲁延召	( 82 )
薛福成海防观研究 .....	薛学共 杨懿华	( 94 )
虎门炮台的历史演变		
——从海口管理设施到海防要塞 .....	黄利平	( 105 )
鸦片战争清朝海防炮台缺陷之分析 .....	张建雄	( 111 )
试析中国海事博物馆 .....	袁晓春	( 119 )
广西梧州三江交汇区遗存的明清时代东西方铁炮之研究 .....	刘鸿亮 梁 萍	( 131 )
略论晚清外交格局的变化及清政府的应对 .....	臧 明	( 159 )
洋务运动时期海防思想的历史意义及局限性 .....	孙成华	( 167 )
明代抗倭台州大捷概述 .....	叶艳莉	( 180 )
明清时期中西船炮技术研究 .....	刘鸿亮 曲庆玲	( 188 )
论甲午之前经世实学视域下的海洋经济思想 .....	王艳娟	( 212 )
明代浙江海区军事驻防与巡哨区划 .....	牛传彪	( 220 )
关于抗战时期海门沦陷的史实考辨 .....	王康艺	( 239 )

# 曾国藩和晚清海防

史滇生

曾国藩是近代中国重要的军事家。他不仅创造和领导了湘军，参与领导了晚清军事革新，而且对中国海防问题十分重视，提出了许多加强中国海防建设的主张，对晚清海防建设产生了重要影响。

## 一、主张速筹海防：实现“自强御夷”

曾国藩是洋务派中最早关注海防，大力倡导加强海防建设的人士。1860年，中国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的失败，对曾国藩海防思想的形成发展产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影响。这时，曾国藩不仅深刻感受到清王朝在太平天国农民起义打击下面临的严重困境，而且深刻感受到西方列强海上入侵对中国国家安全造成的大威胁。西方国家的坚船利炮使他感到“惊心动魄”<sup>①</sup>，并对“夷人纵横中原，无以御之，为之忧悸”<sup>②</sup>；认为目下“海国环伺，隐患方长”<sup>③</sup>，中国社会和国家安全面临着重大危机。在此认识基础上，曾国藩同当时中国许多士大夫一样，产生了一种“变局”思想。他说：“天道三十年一变，国之运数从之。”<sup>④</sup>中国正面临着前所未有之“变局”。

而这种“变局”主要是来自西方列强的海上入侵。为了应对“变局”，谋求御侮之方，曾国藩主张“速筹海防”，实现“自强御夷”。

第二次鸦片战争刚结束不久，曾国藩就将购造西方船炮、加强海防视为当时中国“救时第一要务”。1861年8月，曾国藩在《复陈购买外洋船炮折》中指出：“至恭亲王奕䜣奏请购买外洋船炮，则为今日救时第一要务……轮船之速，洋炮之远，在英法则夸其所独有，在中华则震于所罕见，若能陆续购置，据为己物，在中华则见惯而不惊，在英法亦渐失其所恃”。“购成之后，访募覃思之士，智巧之匠，始而演习，继而试造，不过一二年，火轮船必为官民通行之物，可以剿发逆，可以勤远略”<sup>⑤</sup>。1862年6月3日，曾国藩又指出：“欲求自强之道，总以修政事、求贤才为急务，以学作造炮、学造轮船等具为下手工夫，但使彼之长技我皆有之，顺则报德有其具，逆则报怨亦有其具。”<sup>⑥</sup>由此可见，曾国藩主张购造西式船炮，虽有“御内”之用，即镇压太平天国农民起义，但更主

要的更长远的目的是“勤远略”，实现“自强”，抗御西方列强的海上入侵。

1864年，太平天国农民起义被镇压后，清政府“内忧”缓解，海防形势则日趋严峻。防范外敌的海上入侵，成为中国国防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在此形势下，曾国藩认为应将海防作为现今“第一件大事”<sup>⑦</sup>去认真做好。主张迅速“预筹防海之远谋”<sup>⑧</sup>，规划海防方略。曾国藩视海防为“第一件大事”，力主速筹海防的思想，有力地推进了19世纪60年代清政府的海防海军建设。曾国藩是晚清海防建设最早最重要的推动者。

## 二、提出“师夷智以造炮制船”的海防建设方针

曾国藩认为，要加强清朝海防，实现“自强御夷”，基本途径是“师夷智以造炮制船”，据此革新清朝军队的武器装备，增强国防实力。早在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不久，曾国藩就在1860年12月的《复陈洋人助剿及采米运津折》中提出：“此次款议虽成，中国岂可一日忘备；河道即改海运，岂可一岁而不行。如能将此两事妥为经画，无论目前资夷力以助剿、济运，得纾一时之忧，将来师夷智以造炮制船，尤可期永远之利。”<sup>⑨</sup>第一次将“师夷智以造炮制船”的思想提了出来。这是对林则徐、魏源“师夷长技以制夷”思想的继承发展。经过师夷长技实现“自强”是洋务运动的基本思想主张，也是洋务派革新中国军事、改造绿营等旧式军队、建立新式海军的基本纲领。曾国藩是洋务派中最早提出和倡导

这一思想，并最先将这一思想付诸实践的人。1861年9月湘军攻占安庆后，曾国藩便在安庆建立了中国第一个仿照西法制造新式兵器的安庆内军械所，聘请李善兰、徐寿、华衡芳等一批著名的科学技术人员制造洋枪洋炮。1862年又着手试制蒸汽轮船。这是中国师夷长技，设厂造炮制船的最早实践。

“师夷智”就是学习西方科学技术，了解并掌握其制器和用器的原理，达到在中国实现新式船炮的制造。为“师夷智”，曾国藩实行了如下一些具有开创性的举措。

第一，购买“制器之器”。

虽然曾国藩在1861年就提出了购买外国船炮回国后学习试造的主张，但还未形成购买“制器之器”的思想。他建立的制造新式兵器的军工厂——安庆内军械所，不仅规模不大，而且以手工制造为主。其试制成功的小火轮“黄鹄”号下水后，曾国藩既高兴又不很满意，感到所造小火轮“行驶迟钝，不甚得法”<sup>⑩</sup>，亟待改进制造技术，充实工厂设备。

1863年，留美归国的容闳来到安庆，曾国藩两次接见，谈及建立西式机器厂之事。容闳提出：“中国今日欲建设机器厂，必以先立普通基础为主，不宜专以供特别之应用。所谓立普通基础者，无他，即由此厂可以造出种种分厂，更由分厂以专造各种特别之机械，简言之，即此厂当有制造机器之机器，以立一切制造厂之基础也。”<sup>⑪</sup>曾国藩接受了容闳的建议，拨银68000两，派遣容闳赴美国购买“制器之器”。1865年容闳自美国购买的机器运抵

上海，曾国藩会同李鸿章将原设上海和苏州的洋炮局以及从美国人手中购买的上海旗记铁厂合并，加上容闳所购买的机器，建立“江南制造总局”。

这是当时中国最大的近代军工企业，它为晚清军火和兵轮的制造作出了重大贡献。

第二，设立译馆，广泛翻译西方科学技术书籍。

曾国藩认为中国造炮制船要取得进步，不仅需要有“制器之器”，而且要明了制器用器原理，探索其中奥秘。这样，才能促进中国造炮制船技术的发展进步。为此，必须翻译西方科学技术书籍。他说：“翻译之事，系制造之根本。洋人制器出于算学，其中奥妙，皆有图说可寻。特以彼此文义扞格不同，故虽日习其器，究不明夫用器与制器之所以然”。只有经过翻译，弄清用器制器原理，才能“不必假手洋人亦可引伸（申）其说，另勒成书”<sup>⑫</sup>。因此，翻译是“制造之根本”。1867年曾国藩在江南制造局内，“另立学馆，以习翻译”。翻译馆先后聘请徐寿、华衡芳、李善兰、李凤苞、徐建寅、傅兰雅等为该馆主要翻译人员，翻译西方算学、机械、造船、格致、化学、天文、地理、工艺等方面的科技书籍，以及一些有关水师的书籍如《水师操练》、《轮船布阵》、《炮与铁甲轮》等。江南制造局翻译馆的创建有力地促进了西方科学技术在中国的传播，对海军建设和近代中国科学技术的进步产生了重要影响。

第三，派遣幼童出国留学。

曾国藩是近代中国出国留学事业的开

拓者和最早的组织领导者。这是他“师夷智”的重要举措。1870年，容闳和丁日昌向曾国藩建议，“选派颖秀青年，送之出洋留学，以为国家储备人才”。<sup>⑬</sup>曾国藩采纳了这一建议，认为这是“师夷智”的重要途径。他同李鸿章一起，奏请清廷“选聪颖幼童，送赴泰西各国学习军政、船政、步算、制造诸书，约计十余年，业成而归，使西人擅长之技，中国皆能谙悉，然后可以渐图自强。”<sup>⑭</sup>清廷批准后，曾国藩即在上海设立预备学堂，委任其幕僚刘开成负责，选拔培训赴美留学生。1872年8月，中国派出的第一批留学幼童由上海前往美国就读。随后，又派出三批幼童赴美留学。这四批120名赴美留学的幼童，后来大多数都成为中国军事、政治、外交、教育、工程技术等方面的人才。曾国藩派幼童赴美留学是近代中国教育史上的创举，开创了中国留学生教育的先河。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曾国藩是清朝统治集团中最早提出“师夷长智以造炮、制船”的官员。虽然曾国藩于1872年病逝，在洋务实践方面没有李鸿章、左宗棠、沈葆桢等那样丰富，但是，他“师夷智以造炮制船”思想的影响却是巨大而深远的。这一思想对洋务运动的开展，对晚清新式海军建设产生的重要推进作用，是其他洋务派领袖难以相比的。

### 三、倡导建立轮船水师，全面加强海防

曾国藩虽然对湘军水师进行了一些改造，以提高其战斗力，但是，他并不满足和局限于对旧式水师的整顿和改造，而是

将着眼点置于新式轮船水师的建立。他认为“将来御外之具，总需俟轮船造齐，操练得法，方有把握”。<sup>⑯</sup>强调为“自强御夷”，建立“外海水师极为当务之急”。<sup>⑰</sup>1867年，丁日昌在江苏巡抚任内提出了《海洋水师章程六条》，主张依据中国海域广阔的特点，设立北洋、中洋、南洋三支轮船水师。这是中国最早建立新式海军的方案，受到曾国藩的赞同和支持。认为丁日昌建立外海水师的主意“统筹全局”，“实属体大思精”。主张三支水师“浙江、江苏建于吴淞，山东、直隶建于天津，广东、福建建于南澳，各备轮船十号，艇船二十号，专泊洋面。无事则承运漕运，有事则首尾呼应，明靖内奸，暗御外侮”。曾国藩还指出，外海水师建设“造端宏大”，各地必须“通力合作”，“以越益吴，以齐益燕，以粤益闽。”其中，“最重在数省督抚意见相合，其次则遴选将才”。<sup>⑱</sup>这是中国外海水师建设须注意解决的问题。后来，晚清海军建设的历史证明了曾国藩这些预见的正确性。

曾国藩认为，船炮的制造是建立轮船水师的基础。江南制造局建立后，最初主要是生产洋枪炮。曾国藩为此向李鸿章提出：“枪炮固属目前急需之物，而轮船亦不可不赶紧试造。造成此物，则显以定中国之人心，即隐以折彼族之异谋。”<sup>⑲</sup>强调“制造轮船实为救世要策”。<sup>⑳</sup>同时奏请清政府另拨江海关两成洋税，以一成作为江南制造局专制轮船之经费，从1867年起开始建造轮船。在曾国藩倡导经营下，近代中国第一艘新式兵轮于1868年建成下水，曾

国藩亲自登船试航，并将其命名为“恬吉”号（后改名为“惠吉”号）。新式兵轮的建成使曾国藩十分振奋，认为“中国自强之道或基于此”，<sup>㉑</sup>只要“各处仿而行之，渐推渐广”，即可成为“中国自强之本”。<sup>㉒</sup>

曾国藩为江南制造局拟定了造船方案。计划第一批先造兵轮4艘。第一艘为明轮，其余3艘为暗轮。依据此计划，第一艘兵轮“恬吉”号造成后，江南制造局即开始建造暗轮。1869年5月，第二艘兵船“操江”号造成下水，其船壳、汽炉、机器均为自造，首次试航至舟山。10月，第三艘兵船“测海”号建成下水。1870年10月，第四艘兵船“威靖”号下水，排水量1000吨。随后，又开始了第五艘兵船“海安”号的建造，并于1872年5月曾国藩逝世后不久下水。“海安”号排水量2800吨，是当时中国自行制造的最大一艘兵轮。次年，第六艘兵船“驭远”号下水。该船也是2800吨，质量领先于日本同期所制造舰船。这时，江南制造局和福建船政局为中国最大的造船工厂。

还在1868年江南制造局开始造兵船之始，曾国藩就提出“待船成之后仍须酌改革制，略仿西洋之法”，<sup>㉓</sup>建立新式轮船水师。1870年，江南制造局、福建船政局均已分别造出几艘兵船，曾国藩即奏请清廷，选命官员统带这些兵船进行操练：“兹当闽沪两厂船成之时，即当于两处选立统将，慎择船主，出洋操练。无论有警无警，穷年累岁，练习不懈，或者求艾三年，终有可以即戎之时。”<sup>㉔</sup>再一次提出了组建新式轮船水师的思想。与此同时，福建船政大

臣沈葆桢也提出，将福建船政局所造轮船实行编组，委派“熟悉海疆”大员为轮船统领，率船进行操练的主张。清政府接受了曾国藩、沈葆桢的建议，将江南制造局所造兵船另成一队进行操练。同时任命李成谋为福建船政局轮船统领，建立了自己的编成体制，并依照所定的训练章程，出洋操练。这就为尔后福建海军和南洋海军的建立奠定了初步基础。

除将建立新式轮船水师作为加强中国海防的重点外，曾国藩还提出了其他一些加强海防的主张。

建立新式炮台，实现水师作战与炮台相配合。曾国藩认为，海防“备御之法，自以扼守炮台为稳着”，“此时妥筹防务，似须仿照外国炮台之式，另行修造，斟酌尽善，乃可御备强寇”。<sup>④</sup>主张仿照外国炮台的样式和建法，在沿海各重要隘口建造新式炮台，并使之尽量完善，以策应水师作战。同时，“长江之中，拟择要隘处试造炮台”，<sup>⑤</sup>加强沿江防卫，防御外敌沿江深入中国内地。

重点设防。曾国藩认为，中国海疆广阔，海岸线长，难以处处设防，只能择要设防。1870年10月，曾国藩由直隶总督回任两江总督时向清廷提出：“天津海口是要设防的，此外上海、广东各海口都要紧，不可不防。”<sup>⑥</sup>因为津沽地区是京都门户，上海扼制长江口，又是中国财粮的重要来源地，广东则是中国南疆门户。均应作为中国海防重点。

加强沿海地区的陆师建设。主张在沿海的奉天、直隶、山东、江苏、浙江、福

建、广东省精练陆兵9万，在沿江的安徽、江西、湖北精练陆兵3万，共计12万，以加强沿海防卫力量。

#### 四、维护中国主权，反对外国干涉中国海防事务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为巩固其在华利益，提出以“兵船助剿”太平军，鼓动清政府购买外国舰船，并许诺所购舰船可于1862年到达中国，经一年训练后，可在1863年投入对太平军作战。总理衙门的奕䜣等决定向英国购买舰船，奏请清廷批准后，将购买舰船事宜委托总税务司英国人李泰国前往英国代为办理。李泰国在英国订购了舰船8艘（含兵轮7艘，供应船1艘），并招募了英籍官兵600人左右，分配于各舰船，李泰国和英政府多次会商后，决定由英国海军上校阿思本统率这支舰队。1862年1月，李泰国未经中国政府授权和同意，又擅自代表中国政府与阿思本在伦敦签订一份有“十三条”内容的合同，规定阿思本任这支舰队的“总统”，对这支舰队“有完全指挥之权”，舰队一切行动皆由阿思本节制调度，同时还规定中国原有兵轮均归其“管辖调度”；兵轮人员选任由阿思本、李泰国决定；清朝皇帝对舰队的谕旨概由李泰国传达、解释。“十三条”的目的是企图控制中国新式舰队乃至整个中国海军，如果这一协定付诸实行，那就等于将中国的海防海军大权乃至中国的命运交托于英国人手中。

阿思本舰队及“十三条”引起清朝当局的强烈不满，更遭到曾国藩等人的坚决

反对与抵制。

曾国藩虽然主张和赞同中国向西方国家购买舰船，但认为所购舰船应由中国政府掌控，“兵柄归我”，反对由外国人统率和控制中国水师，强调所购舰船应以清军将领主办其事，达到“操纵自如，指挥由我”。<sup>②</sup>还在向英国购买舰船，筹建轮船水师之初，曾国藩就向清廷提出：“应俟轮船驶至安庆、汉口时，每船酌留外洋三四人，令其司舵、司火，其余即配用楚军水师之勇士学习驾驶，炮位亦令楚勇施放，虽不能遽臻娴熟，尽可渐次教习。其统带大员，即于现在水师镇将中遴选，臣与官文、胡林翼商定，届时奏明办理<sup>③</sup>”。这就是说，这支舰队应置于湘军控制的地域，配用湘楚军水师人员，将领由曾国藩等人遴选委派，并接受其指挥。随后，曾国藩又奏请任命其部下巡湖营提督衔记名总兵蔡国祥统带该舰队，各舰则由副将衔参将盛永清，参将袁俊，参将衔游击欧阳芳、邓秀枝、周文祥、蔡国喜，游击衔都司郭得山等管带。兵丁全为两湖人。曾国藩还提出，这支舰队虽最初“用于江面”，兵员为湘楚人士，由蔡国祥经营之后，兵丁来源可逐步扩大至浙江和闽粤，活动地域可“由上海而渐至宁波，渐至山东、天津”，乃至“出洋巡哨”。<sup>④</sup>应该说，曾国藩的上述主张，有掌控这支舰队，扩张湘系集团势力的动因，但也不能否认，其主要方面是为了维护国家主权。他指出，如这支舰队由阿思本统领，是喧宾夺主，这是对英国“授以可凌之势”，使华人被“逼处可怯之地”。英国借此“前则大掠资财，割剥遗黎，日

后则要百端要挟，损我国威”。<sup>⑤</sup>

由于遭到曾国藩等一大批中国官员的反对，1863年5月，清廷与李泰国在北京进行谈判，要求改变“十三条”。7月，达成一个折中方案《轮船章程五条》，规定这支舰队由中国政府委派一名武职大员任“汉总统”，阿思本为“帮同总统”，舰队一切事宜由两总统“和衷商办”；军事行动听从所在地督抚节制调遣。其行兵进止，应随时面商，仍听中国主持。同时规定，阿思本对兵船“有管带之权”。<sup>⑥</sup>清政府接受了《轮船章程五条》，要求曾国藩、李鸿章遵办。

由于阿思本仍然实际操控着舰队指挥权，曾国藩对《轮船章程五条》仍持坚决反对态度。认为这样做的结果，将使阿思本“意气凌厉，视轮船为奇货可居，视汉总统如堂下之厮役，倚门之贱客”，不仅“蔡国祥断不甘心，即水陆将士皆将引以为耻”。为此，他提出两条解决办法，一是在所购“七船之中酌拨数船与阿思本统带，配用洋兵；拨数船与蔡国祥统带，配和华兵”；<sup>⑦</sup>一是“将此船分赏各国”，即变卖出售给其他国家。在曾国藩的影响和授意下，正在围攻金陵太平军的曾国荃和李鸿章也对阿思本控制舰队持反对态度。

由于曾国藩等人的坚决反对，而阿思本又坚持“十三条”，妄图控制中国海军，清政府最终作出了遣散阿思本舰队的决定，全部兵船由英国负责变卖出售，所得款项交还中国。清政府为遣散这支舰队，承担了阿思本以下官兵600人9个月的工薪和回国路费，另送阿思本1万银两。随后，

清政府免去了李泰国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职务。

### 【注释】

①《曾国藩全集·日记》(二),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797页。

②《曾国藩全集·日记》(一),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669页。

③汪世荣:《曾国藩未刊信稿》,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88页。

④《曾国藩全集·诗文》,岳麓书社1981年版,第141页。

⑤《曾国藩全集·奏稿》(三),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1603页。

⑥《曾国藩全集·日记》(二),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748页。

⑦王定安:《曾国藩事略》,第110页。

⑧王定安:《曾文正公练兵志》第3卷,第20页。

⑨《曾国藩全集·奏稿》(二),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370页。

⑩《曾国藩全集·奏稿》第27卷,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7页。

⑪容闳:《西学东渐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75页。

⑫《曾国藩全集·奏稿》第27卷,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95页。

⑬容闳:《西学东渐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86页。

⑭《曾国藩全集·奏稿》第30卷,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38页。

⑮汪世荣:《曾国藩未刊信稿》,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95页。

⑯中国近代史料丛刊《洋务运动》,第三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66页。

⑰中国近代史料丛刊《洋务运动》,第三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67页。

⑱《曾国藩全集·书札》第25卷,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198页。

⑲《曾国藩全集·奏稿》第2卷,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70页。

⑳中国近代史料丛刊《洋务运动》,第四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7页。

㉑《曾国藩全集·书札》第33卷,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42页。

㉒《曾国藩全集·奏稿》第35卷,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42页。

㉓中国近代史料丛刊《洋务运动》,第二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76页。

㉔汪世荣:《曾国藩未刊信稿》,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88页。

㉕《曾国藩全集·日记》(三),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1790页。

㉖《曾国藩全集·日记》(三),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1604页。

㉗中国近代史料丛刊《洋务运动》,第二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96页。

㉘中国近代史料丛刊《洋务运动》,第二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25—226页。

㉙中国近代史料丛刊《洋务运动》,第二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45页。

㉚《曾国藩全集·书札》第22卷,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154页。

㉛中国近代史料丛刊《洋务运动》,第二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48页。

㉜中国近代史料丛刊《洋务运动》,第二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68页。

(作者:史滇生,海军指挥学院)

# 海权视野下的明清海口防御

刘 庆

中国自古为濒海大国。然而自然地理上的优越条件并不一定就必然产生对经略海洋的强烈需求和对控制海洋的深切思考。就像近几个世纪以来濒海之国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英国、美国先后称雄海上，同样拥有辽阔海疆的法国、德国则仅仅止步于“陆上强国”一样。在古代中国，更不利于海权意识形成的重要原因在于，农耕文明始终占据绝对统治地位，海洋文明的生存发展空间被极大压缩。历代统治者制定的海疆政策，多严格抑制沿海地区民众开发海洋的正常需求，限制甚至打击处于国家体制之外的民间海上力量，造成中国海上力量的大幅度萎缩。所以当西方海上列强大举东来之际，明、清政府无力与之海上交锋，往往退据海口进行防御作战。反过来，这种消极被动的战法又逐渐成为其难以摆脱的思维定势，遏制了海权思想的萌生与发展，给明、清两朝海疆管理和海防斗争带来诸多负面的影响。

今天回顾明代海防，许多人自然会想到

明初郑和七下西洋的壮举。这并不错。但今天人们对郑和下西洋的肯定，更多的是从科学技术，特别是航海技术的层面上而言。尽管那支“云帆高张，昼夜星驰，涉彼狂涛，若履通衢”<sup>①</sup>的郑和船队在舰船吨位、舰队规模等各方面都远远超过数十年之后才挂帆启航去发现新大陆的哥伦布船队，但从社会学角度看，郑和下西洋的根本目的还是为了布恩信、怀远夷，达到“四海宾服”的虚幻政治目标，而不是开拓海外贸易市场。中国长期领先于世界的航海技术，曾经给郑和船队扬帆西行以有力支撑，却最终随着这一为国家财政带来沉重负担的远航活动戛然而止而陷入停滞，多年来培养的航海人才队伍亦凋零离散，不复旧观。

在明代，包括开国皇帝朱元璋在内的最初几位国家统治者基本确定了被其后世子孙在大多数情况下严格恪守的国家海洋政策。这些政策主要有如下几方面特点：

(一) 海疆管理：重人轻海，重陆轻岛。

尽管海疆从来都是边疆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或许是来自这一方向的威胁从未构成对中央政权致命伤害的缘故，明朝并

未建立中央级统一的海疆专门管理机构，而是像在内陆地区那样，将海疆分割成数块交给各省分辖，由各省的主要官员（他们大都驻在远离海口的内陆城市之中）通过府、州、县等与内陆地区相同的民政管理机构去管理。正如一位美国学者所说，官员们“设法以统治陆地的同样方法来统治海面，把局部防卫的观念同样运用于沿岸和大海。他们未将海岸沿线划分成可从四面八方扫荡水上世界的机动防御力量的长条形行政单位，而是建立起一套官僚政治的、容易导致混乱和重叠的军事统治机构”<sup>②</sup>。

明朝建立后不久，明太祖朱元璋即出于打击方国珍余部势力，防范倭寇在沿海地区的劫掠，防止沿海地区民众与国外势力联合起来等多重目的，下令禁绝濒海居民私通海外诸国，凡私自下海贩鬻番货，或引诱蛮夷为盗者，都被视为犯有严重罪行而予以惩处。《大明律·兵律》规定下海经商者要比照谋叛重罪处斩；即使是“止将大船雇与下海之人，分取番货，及虽不曾造有大船，但纠通下海之人，接卖番货，与探听下海之人番货物来私卖，贩卖苏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的轻罪，也要处以“发边卫充军，番货并入官”<sup>③</sup>的重刑。朱元璋这一海禁政策为子孙们长期恪守。明成祖即位后，立即宣布“缘海军民人等，近年来往往私自下番，交通外国，今后不许，所司以遵洪武事例禁”<sup>④</sup>。其后，明宣宗、英宗等都发布过禁止私自造船下海捕鱼，禁止赴海外“贸易番货”的诏令。

中国历代王朝因种种原因实施海禁的例子并不少，但大都只禁止某种对国家政

治、经济、军事产生危害的商品，如宋代禁止铜钱、兵器、兵书出口；或是针对某个特殊贸易对象下达禁令，如南宋禁止沿海客商、船民赴金朝沿海地区贸易。元朝曾于至元二十九年到三十一年（1292—1294年）禁止商贾航海者出航，又于大德、至大和延祐年间3次下达海禁令。但前一次禁海是由于要对爪哇征战，后三次禁海则是针对权贵大肆经营海外贸易及一些海商携带金银等违禁品出海而实行的暂时措施，旋禁旋弛。明代海禁则是其长期国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明洪武初年开始，直到隆庆初年始予以废除。为实施海禁政策，明朝统治者不仅频频颁发诏令，还将禁令作为刑法条文明确载入法典，并采取了一系列严厉措施：一是禁止渔民下海捕鱼。明初“信国公汤和巡视浙江、福建沿海城池，禁民入海捕鱼”<sup>⑤</sup>。二是通过限制渔船、货船吨位、形制及携带物资，限制船民出海时间等，把捕鱼及航行活动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明初曾规定禁止造两桅以上大型海船，后来又“下令禁民间海船，原有海船悉改为平头船”<sup>⑥</sup>。平头船不适合在深海远洋航行。嘉靖年间，对违制大船已不再采取禁造、改造的办法，而是将其彻底拆除。一切违禁大船，尽数毁之。抗倭战争时期，闽浙总督朱纨在浙江“下令禁海，凡双樯余皇，一切毁之，违者斩”<sup>⑦</sup>。至于民间船舶的载重量，明朝通常规定在330吨左右，这也成为后来中国远洋商船通常载重量。三是建立海上保甲制度，并辅之以官兵的监督。明代中后期，沿海地区曾普遍实行海上保甲制度。如福

建漳州的“近海违制船只，皆令拆卸，以五六尺为度，官为印照，听其生理。每船朝出暮归，或暮不归，即令甲总赴府呈告。有不告者，事发连坐”<sup>⑧</sup>。除了以地方官府、里甲管理船户，明朝政府还利用军队监督盘查，规定“凡走东西二洋者，制其船只之多寡，严其往来之程限，定其贸易之货物，峻其夹带之典刑，重兵官之督责，行保甲之连坐，慎出洋之盘诘，禁番夷之留业，厚举首之赏格，蠲反诬之罪累”<sup>⑨</sup>。四是对沿海各岛上的居民实行内迁。1387年，朱元璋应左参议王锐之请，“徙福建海洋洋孤山断屿之民，居沿海新城，官给田耕种”<sup>⑩</sup>。随后，大规模迁徙岛屿居民的行为从福建沿海扩展到两广、江浙和山东。它不仅令岛上居民祖孙数辈开垦出来的土地荒芜，多年积累起来的家业毁于一旦，就连迁徙的过程也十分野蛮。福建、广东及澎湖三十六屿居民“以三日为期，限民徙内，后者死。民间仓促不得舟，皆编门户、床簾为筏，覆溺无算”<sup>⑪</sup>。汤和迁徙浙江沿海岛屿居民，则约定午前迁者为民，午后迁者为军，致使宁波、台州、温州海外岛屿居民忍痛抛弃多年积攒下的产业，以免被编为军户到偏僻荒凉之地戍边。可见明代海禁政策已不限于海外贸易，就连海船吨位和规制、沿海渔民下海捕鱼以及岛上居民居住与劳动的权利也一并受到严格限制。

## （二）海防体制：按行政区域划分，以陆岸防御为主。

明朝政府对海疆的掌控，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在东北海疆（包括辽东海疆、滨海地区及库页岛等）按军事体制管

理和组织防御。二是对南方少数民族聚居的滨海地区和沿海大岛，实行军事管理、土官管理与州县民事管理相结合的办法。三是对直隶、山东、江浙、福建及广东等沿海地区，在实行府、州、县民政管理的同时，屯驻军队维护海防。总的说来，其海防力量的指挥以“块块”（即依托省、府、州、县等地方行政区域）为主，海防力量的部署以陆岸为主。

朱元璋在位时，先后派将领李文忠、汤和、周德兴等人到沿海地区设置卫所，修筑城寨及烽堠墩台。如洪武三年（1370年）十一月，李文忠奏请在浙江设立了钱塘、海宁、杭州、严州、崇德、德清、金华7卫及衢州守御千户所。洪武十九年（1386年），汤和又到浙江筑城59座。洪武二十年（1387年）四月，周德兴在福建增建卫所，到第二年的冬天，已建成的卫有福宁、镇东、平海、永宁、镇海等5个，千户所有大金、定海、梅花、万安、莆禧、崇武、福全、金门、高浦、六鳌、铜山、玄钟等12个。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十一月，明朝又在山东沿海设立莱州卫、宁海卫，分别统辖8个海防总寨和5个海防总寨。总计在洪武年间（1368—1398年）共设立58卫、89个千户所。其中辽东8卫，千户所1；北直隶千户所1；山东10卫，千户所5；南直隶（含沿江卫所）9卫，千户所10；浙江11卫，千户所30；福建11卫，千户所13；广东8卫，千户所29。另有巡检司200余处，防海城、堡、寨及烽堠、墩台等1000余处。

上述海防体制，即使从“陆岸要点设

防”的角度看，也明显存在着致命缺陷：一是明朝政府很少把沿海各省组织起来实行联防。在抗倭战争中，明朝政府曾一度认识到诸省联防的重要性，派浙江巡抚朱纨兼管福建沿海军务，首次尝试统一闽、浙两省海防指挥权。其后，兵部尚书张经又奉命总督浙江、福建、江南、江北军务。可惜都属于临时的应急性措施，事缓则撤，仅适用于短暂的战争时期，平时各省的巡防、操练都单独进行，并无相互的配合和协调。二是这一体制所反映的海洋军事观呈现出强烈的“重陆轻海”保守色彩，缺乏开拓海上疆土，争夺海上霸权的强烈欲望和对建立强大水军的激励。而当时，有的人甚至对依托岛屿实行近海防御也大加反对，说：“今之谈海事者，往往谓御之于陆不若御之于海。其实大海茫茫，却从何处御起？自有海患以来未有水兵能尽歼之于海者，亦未有能逆之使复回者。”不如“陆战一胜即可尽歼，贼乃兴惧，不复犯我”<sup>⑫</sup>，实际上是主张放弃近海海域和沿海岛屿，把更多的精力放在陆岸防卫上。

朱元璋经略海疆之初，也曾意识到在沿海陆岸所设置的卫、所，并不一定处于海防作战最佳地点，因此根据汤和、周德兴等人的建议，在沿海岛屿和海岸线的突出部建立水寨，以为监视海面和停泊巡逻战船之地。以福建为例，周德兴先后在泉州浯屿、兴化南日岛、福宁州烽火门、福州小埕、漳州铜山（今东山岛）建立 5 座水寨。每寨拥有一队或几队战船，每艘战船编配 100 名旗军。由于水寨只是作战、巡逻基地，没有固定员额编制，其兵力、

战船都要由附近的卫、所派出。以福建南日岛水寨为例，它的战船由兴化卫派来 9 艘，平海卫派出 10 艘，泉州卫派出 10 艘，总计 29 艘。至于上述水寨战船如何加强联防，明人曾指出：“铜山而北至担屿，以会浯屿；浯屿会南日于平海；南日会小埕于南交；小埕会烽火于西洋；烽火出北浦门以会温之金盘，而南下亦如之，此其大势也。视寇之所在而总兵赴之——贼在温而镇烽火，贼在潮而镇铜山，御不使人，此定策也”<sup>⑬</sup>。福建各水寨战船的巡逻海区北至浙江平阳嘴，南至广东南澳岛，并定期与浙江、广东水军会哨，演练阵法。在此基础上，朱元璋一度指定了统一指挥沿海各卫、所的将领，并且组建了一支机动的巡海水军。洪武七年（1374 年），他任命吴祯为总兵、于显为副总兵，统领广洋、江阴、横海、水军等 4 卫水军，并节制沿海各卫、所军队。其后每逢春季水军舟师出海，分路防倭，秋季返回各卫、所，巡海水军战船甚至远航琉球大洋追击倭寇。但洪武年间所建水寨及巡海水军只是一种临时性组织，不属于明军的正式编制，具有明显的“人存政存，人亡政亡”的特点。随着郑和下西洋等大规模航海行动的结束，明代海上力量迅速衰落，沿海驻军将领官兵贪图享受，不愿出海巡查，领受海上风涛之苦，原先驻守海岛的守备部队也陆续从海岛移防陆岸，水寨荒废，水军不仅不能建造新式战舰，甚至连旧有战船都因多年失修，损坏渗漏，不得不搁置岸上，听任风吹日晒，朽坏报废。此前由水军与陆岸防御部队构成的海防力量体系随之瓦解。

（三）海防战略：以打击海盗和防范走私为主要任务，侧重于海口要点防御。

明朝海防战略形成于明朝初年。当时明朝海防体制远未建立起来，沿海地区城池、寨堡都没有修缮完整，特别是沿海卫、所缺少强大的水师舰队，面对倭寇的入侵，“官军逐捕往往乏舟，不能追击”<sup>⑩</sup>，眼睁睁看着倭寇掠夺中国财货、子女啸然入海，扬长而去。这一时期，明军海防作战主要是依托陆岸要点，在近海海域捕剿倭寇，并随着明朝海军力量的不断壮大而发动更为积极的海上作战行动，有时甚至远航追击至琉球大洋。洪武二年（1369年）夏的海门（今江苏南通东南部）之战、永乐四年（1406年）的金州（今辽宁金县）白山岛之战、永乐十四年（1416年）的靖海卫（在今山东靖海）杨村岛之战、永乐十七年（1419年）的辽东金州望海埚之战等皆属这类作战。望海埚大捷后，中国沿海倭患暂时平息下来。缺少直接海上威胁和长远忧患意识的明王朝亦将以抵御倭寇入侵的战略目标调整为以打击海盗和防范走私为主，主要作战方式是依托陆岸海口要点实施防御。明嘉靖年间（1522—1566年），为日本历史上的战国时期，各地诸侯武装割据，争夺领地，战火长燃不熄。其四国、九州岛及本岛西南部因为临近中国，许多生活在这里的溃兵、败将和武士、浪人乘明朝海防松弛而挂帆西来，在中国沿海进行规模更大的劫掠活动。其势力与中国沿海海盗及从事武装走私的海商集团相结合，致使中国从辽东到广东的万里海岸线上烽火频燃，城镇乡村频遭攻击，妇孺财货被

掳掠残害，中国再次面临更大规模的海上入侵。

在艰苦惨烈的抗倭战争中，许多具有远见卓识的抗倭将领认识到，明王朝所实行的侧重于海口要点防御，甚至陆上军事要点防御的作战样式，拱手将辽阔洋面让于敌手。存在海防纵深浅，防御层次少的弊病，确实不利于重创全歼倭寇，消灭其有生力量。历史证明，在拥有强大的海上力量时，明朝海防战略方针往往呈现出积极主动的色彩。如明初，曾设立位于今南京治门和挹江门之间的龙江船场，专门负责建造战船，供沿海水军使用的主力战船有100料、150料、200料、400料数种，以备平时“操练以观其进退之常，巡逻以习其应变之略，奇正并用，缓急从宜”<sup>⑪</sup>。还有一种配备多橹、航速较快、适于水上机动作战的快船，为沿海水军辅助战船。依仗着上述艨艟巨舰，明初吴祯水军方得以扬威琉球大洋。为此，戚继光在抗倭时特别重视水军建设，其统领的水师分部（指挥）、司（营）、哨、船各级，以哨为最小作战单位，配备福船2艘和海沧等较小战船3艘，船上皆备火器。福建巡抚谭纶还一度恢复了福建明初曾经设立的5座水寨，以戚继光为总兵官，派浙江士兵分春、秋两班轮戍。尽管这些战时仓促建立的水寨，一时无法恢复到数十艘战舰和上万名士兵的实力规模，但谭纶仍勉强调集修缮好的92艘战船先分配到各寨使用。更为重要的是，在惨痛的战争教训面前，人们纷纷对明朝既定海防战略予以深刻反思，提出积极发挥海上力量的威力，扩大防御纵

深，与敌争锋海上，海陆配合作战的新主张。比如戚继光提出“水陆兼司，陆路歼敌”<sup>⑩</sup>，郑若曾主张近海歼敌，俞大猷则系统地阐述了“御海洋、御海岸、御内河、御城镇”的多层次海防思想。

在新的海防战略思想的牵引下，许多人把关注的焦点转向发展水军，主张将海防军事力量中水军的比例提高到十分之七，派强大的水军屯驻于倭寇入侵必经的岛屿上，倭寇“来则攻之，去则追之，屡来屡攻，屡去屡追，何患倭寇之不灭乎？”<sup>⑪</sup>

但这些思想实际上并没有被明朝政府所接受。面对倭寇咄咄逼人的攻势，明朝政府很少采取战略进攻行动，对倭寇巢穴也不进行军事打击，而是寄希望于满足日本外交使团贸易利益的“怀柔”政策，寄希望于实行海禁、迁徙政策，放弃沿海岛屿，割断沿海居民与倭寇及外国的联系。

尽管明朝海洋政策以巩固海防、杜绝外患为根本出发点，但其中明显的重人轻海、重陆轻岛、重农桑盐业轻渔商海运做法，却使自身目的和手段严重背离，把中国海防推到一个十分难堪的境地：

其一，明朝政府长时间实行内缩性海疆管理政策，实际上放松了对众多沿海岛屿的控制，放松了对以沿海岛屿为支撑的广大海洋国土的控制，大大缩小了中国的海防纵深，以大海为长城，把大陆海岸线当成海疆防线，万里海疆极为空虚，让倭寇和西方殖民者轻而易举地进入中国海域，甚至登陆上岸，深入大陆腹地。那些长期无人居住，无兵守卫的沿海岛屿则成为入侵者的跳板，为他们集结兵力、补充给养、

休整人马提供了方便。顾炎武后来在回顾这一政策的影响时，曾举澎湖为例，说其“在漳、泉远洋之外，邻界东番，顺风乘潮自科罗开航二昼夜始至。山形平行，东南约十五里，南北约二十里，周围小屿颇多。先年原有民居，隶以六巡司。明朝徙其民而虚其地，自是尝为盗贼假息渊薮，倭奴往来停泊、取水必经之要害”<sup>⑫</sup>。而当西方殖民者乘虚占据中国沿海因实行迁徙而无人居住的岛屿时，明朝各级政府却大都抱着事不关己的漠然态度。比如位于珠江口西侧的澳门，一开始是葡萄牙人借口晾晒水湿货物，对海道副使行贿而悄悄占据的。后来明朝政府大概感到它地处南海边陲，对内地及广东海防威胁不大，竟对葡萄牙人盘踞其地的违法行为予以默认，甚至将葡萄牙人交纳的地租正式刊入《广东赋役全书》之中。明代后期，日本、西班牙和荷兰势力多次入侵台湾、澎湖，荷兰人后来在台湾实行了长达 38 年之久的殖民统治，不能不说与明朝政府“重陆轻岛”的内缩性海疆管理政策密切相关。

其二，海禁政策、移民政策以及对中国海上运输、贸易活动的种种限制，给海疆地区民众造成极大伤害。许多人生活无着，被迫铤而走险，亡命海上，参加海上走私集团或海盗队伍，对明清时期的海防构成极大威胁。事实上，在大多数情况下，当时海疆地区的重大“海患”，并非指倭寇、西方殖民者或郑氏势力的军事威胁，而是指走私集团和海盗联盟。比如明嘉靖时期的“倭乱”，其魁首李光头、许栋、王直、陈东、徐海等人，都是中国沿海地区